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19號

原告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溥

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被告 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陸仟捌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前依原告之聲請，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19107號支付命令予被告，被告收受前開支付命令送達後，依期限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提出異議，本件即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欲向原告採購電腦硬體，經原告報價後，被
02 告分別於109年6月22日、109年7月7日、109年7月16日、109
03 年7月28日、109年8月11日透過電子郵件向原告寄送訂購單
04 以購買電腦硬體（訂購單明細詳附表），貨款金額共計新臺
05 幣（下同）121萬6846元，原告已按訂購單出貨予被告，並
06 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貨款（發票明細詳附表），依兩造間約
07 定之付款條件，被告應於發票開立日30日後之月底前付款
08 （即應於109年8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前支付款項），被告
09 經原告催告後卻迄未給付貨款，爰依兩造間訂購單之約定及
10 民法第34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
1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1萬6846元，及自支付命令
12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
14 狀略以：兩造間從未有過交易往來，被告係遭人冒用，已提
15 起相關刑事訴訟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得心證理由：

17 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電子郵件、訂
18 購單、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簽收單、原告公司交貨通
19 知單、原告公司電子發票為證（見司促卷第17頁至第55
20 頁），經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而其之前所提出
22 支付命令異議狀僅空言公司名義遭人冒用云云，經本院通知
23 應於收受庭期通知10日內具狀對原告所提各項證物表示意
24 見，並提出刑案告訴相關資料，被告均未具狀，亦未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並無任何原告權利存在之障礙、消滅、
26 排除事由之卷證存在，應認原告本件依兩造間訂購單約定請
27 求被告給付121萬6846元之貨款，應屬有據。原告另請求權
28 基礎，因屬選擇合併關係，毋庸再予論究，附此敘明。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訂購單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30 121萬684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即109年11月26日
31 （見司促卷第8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黃幸雪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採購單號	品項	金額（含稅） （新臺幣）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1	000000000000	Intel i5-1050 0等	10萬9358元	109年7月 4日	EB000000 00
2	000000000000	Intel i7-1070 0等	20萬2650元	109年7月 23日	EB000000 00
3	000000000000	Intel i7-1070 0等	18萬6900元	109年8月 6日	EB000000 00
4	000000000000	Intel i5-1040 0等	26萬4600元	109年8月 12日	EB000000 00
5	000000000000	Intel i3-1010 0等	45萬3338元	109年8月 21日	EB000000 00